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0月30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黄小根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前6天，监事会就会议时间、地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现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对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人员有

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解除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继续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1日